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05月14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08月13日提前至2021年08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08月10日，2021年08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5日收到王夕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夕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夕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王夕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任总经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正常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夕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夕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证券交易所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申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3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3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次开通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10日始，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6.4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75号文注册，募集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沙福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世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将申购门槛提高至100万元（含）。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自2021年8月9日起新调整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额限制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嵩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04-12-20	2008-04-17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03-21	2011-08-25
	519676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31	2014-06-08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09	2014-07-08
	16150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4-25	2014-04-24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4-25	2016-04-25
	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09	2016-04-25
	519675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6	2016-04-25
	519654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09	2016-04-25
	00416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07-03	2021-05-26
	009593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注：（1）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5月8日（含）起至2021年8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9日（含）起至2021年9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9月4日（含）起至2021年12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5月8日（含）起至2021年8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9日（含）起至2021年9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9月4日（含）起至2021年12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 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1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6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9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1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即在2021年8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